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0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284620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0897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1089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配合「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」通車後，調整周邊道路大型車輛管制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284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相關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3/23



DF1150004045 有附件